

# 古树名木体检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合同编号:  
乙方: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SZC-320400-CZJC-C2024-0158  
合同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ZJC-C2024-0158 号竞争性磋商,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古树名木体检服务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古树名木体检服务项目。

对常州市 321 株古树名木及 76 株古树后备资源进行专业的健康检测及现状评估, 对古树生长情况、生长环境、生物因子等进行调查, 必要时对问题古树进行叶绿素检测、树干内部检测、根系检测、土壤检测、安全健康性检测等仪器类检测服务, 出具一树一档的古树名木健康检测报告以及未来五年养护工作指导方案。项目检测任务分三次, 第一次是 165 株, 第二次是 116 株, 第三次是 40 株古树及 76 株古树后备资源,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完成健康检测及现状评估。

服务期限三年, 本次服务项目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个合同, 最多续签两次。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 15 日内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具体检测服务类目和检测数量。

## 二、本次服务计划安排

- (1) 本次服务内容在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 165 株古树体检服务。
- (2) 具体计划安排

分项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人员、材料、仪器等进场	2 月 17 日	2 月 19 日
165 株古树健康诊断	2 月 20 日	4 月 13 日
人员、材料、仪器等清场	4 月 14 日	4 月 15 日
资料收集整理	3 月 16 日	4 月 19 日
编写 165 株古树健康诊断报告	3 月 20 日	4 月 23 日
审核 165 株古树健康诊断报告	4 月 22 日	4 月 25 日
递交报告、成果	4 月 26 日	4 月 26 日
申请竣工验收等	4 月 27 日	4 月 28 日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JSZC-320400-CZJC-C2024-0158 号采购文件;
- (4)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叶广荣(13724862142)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本次服务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311850.00元),即1890.00元/株。增值税税率为6%。

2、费用结算:签订合同后按当年计划体检工作量计算支付当年总金额。项目进场后资金按进度支付,一周内支付当年总价的20%,4月中旬乙方资料收集整理完毕,支付当年总价30%,当年项目结束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支付剩余50%,乙方需提供给甲方税务局认可的正规发票。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JC-C2024-0158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



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孙新 2015.1.16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344 号 108、109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叶任森 2015.1.16

电话：020-312330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番禺金山谷支行

银行帐号：3602186109100014043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亚荣 2015.1.17